

# 2023 年度设备购置及作业车辆运行 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版）

评价实施机构：河南省博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2024 年 11 月

## **一、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7日，经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确定第一标段（采购洗扫车4台）由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73万元/辆、小计292万元中标，第二标段（采购洒水车2台）由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44.48万元/辆、小计88.96万元中标。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于2022年12月15日分别与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宜阳县城市管理局2022年道路洗扫车洒水车购置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洗扫车、洒水车分别于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3日经验收合格，完成列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设备购置及作业车辆运行费用项目到位金额100万元，实际支出100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县级财政资金。

## **二、绩效结论及绩效分析**

运用评价组设计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2.15分，评价等级为“优”。

## **三、主要成效**

### **（一）提升城市环卫能力**

通过合理配置环卫特种专业技术车辆，新增了4台洗扫车和2台洒水车，满足了因道路保洁任务移交带来的新增40万平方米道路的机械化作业需求，有效提升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和效率，保障了城市环境卫生的整洁。

### **（二）规范项目实施流程**

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整个采购过程公开透明，确保了所选车辆在质量和价格上具有合理性。

### **（三）保障车辆售后质量**

项目在合同中规定了详细的车辆交付、调试和售后服务条款，包括质保期四年、保修期终身等，保障了车辆后续的使用和维护，确保在长期使用过程中能够得到及时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

## **四、主要问题**

### **（一）未按合同支付款项**

依据合同规定，在双方确认签署《验收报告》且供应商提供发票，货到上牌完成后，宜阳县城城市管理局应支付合同价款的70%，投入使用三个月后结清剩余款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应付款380.96万元，然而，在实际支付过程中，宜阳县城城市管理局对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和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支付情况并未遵循合同约定，分别在2023年8月10日和2023年11月21日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支付30万元，共计60万元；分别在2023年9月12日和2023年11月21日向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支付20万元，共计40万元。

### **（二）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资料了解到，2022年12月，车辆完成验收，截至目前，由于款项尚未支付完毕，相关资产未完成固定资产登记。这一状况是在相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完成款项支付导致资产转固流程无法推进，不符合正常的财务管理与资产核算规范。按照相应的业务流程和标准，资产转固的滞后会对

后续的资产管理、财务报表编制及项目整体运营产生一系列潜在影响，例如导致资产核算不准确、财务数据失真等问题。

## **五、有关建议**

多方沟通，加快款项支付，及时转固。一是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详细说明项目进展、车辆交付使用情况以及当前支付困境，争取财政资金的及时足额补充，确保后续款项支付有稳定资金来源。二是依据合同约定及双方实际情况，共同商讨制定切实可行的补救付款计划，例如在保障供应商正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剩余款项的支付节点，分阶段、按比例加快补齐未付金额，将违约影响降至最低，重塑良好的合作关系，保障后续项目合作的顺利开展。三是在款项支付完毕第一时间完成资产转固登记。